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

DGJ

J 10624—2015

DGJ32/TC 01—2015

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

Standard for city sanitation quality in Jiangsu province

2015-10-08 发布

2015-12-01 实施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审定 发布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

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

Standard for city sanitation quality in Jiangsu province

DGJ32/TC 01—2015

主编单位：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局

批准部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日期：2015年12月1日

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5 南京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

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

Standard for city sanitation quality in Jiangsu province

DGJ32/TC 01—2015

主 编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局

责任编辑 宋 平 刘屹立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pspress.cn>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mm×1168 mm 1/32

印 张 2

字 数 38000

版 次 2015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155345·525

定 价 24.00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寄印刷厂调换。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 告

第 36 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 《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为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编号为 DGJ32/TC 01—2015，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原《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DGJ32/C 01—2004 同时废止。

该标准由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站组织出版、发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 年 10 月 8 日

前 言

为适应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提升城市环境质量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一步提高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水平，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4年度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和标准设计编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苏建科〔2014〕256号）的要求，主编单位组织人员对《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DGJ32/C01—2004进行了修订。在标准修订过程中，编写组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结合江苏省实际，广泛征求意见，多次研讨和反复修改，编制本标准，并将标准更名为《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

本标准共8章，主要内容包括：1总则；2术语；3道路清扫和保洁；4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5公厕保洁；6水域保洁；7粪便收集、运输和处理；8公共场所环境卫生作业。

本标准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若有修改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站（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287号银城广场B座4楼；邮政编码：210036），以供今后修编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编单位：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局

主要起草人：俞 妹 陈爱梅 王守庆 王华成 夏 明
黄刚飙 周 佳

主要审查人：姚 辉 邱 江 朱良忠 朱化军 赵洪飞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道路清扫和保洁	6
3.1	道路保洁范围及等级	6
3.2	道路清扫和保洁质量要求	7
3.3	其他设施保洁	9
4	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	11
4.1	垃圾收集	11
4.2	垃圾转运	12
4.3	垃圾处理	14
5	公厕保洁	19
5.1	质量要求	19
5.2	移动厕所管理	20
6	水域保洁	22
6.1	范围及等级	22
6.2	作业要求	22
6.3	质量要求	23
7	粪便收集、运输和处理	25
7.1	粪便收集	25
7.2	粪便运输	26
7.3	粪便处理	27
8	公共场所环境卫生作业	30
8.1	公共卫生设施	30
8.2	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	30
8.3	公共场所清扫和保洁	31

本标准用词说明	34
条文说明	35

1 总 则

1.0.1 为建设清洁、优美、文明的现代化城市，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水平，统一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江苏省内设市城市市区以及适用《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工作，各县、建制镇和其他实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可参照执行。

1.0.3 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应做到文明、清洁、卫生、有序，应不断提高环卫机械化、信息化水平，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1.0.4 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废物 waste

在生存和发展中产生的、对持有者失去了继续保存和利用价值的物质，通常以固态、半固态和液态存在。

2.0.2 垃圾 solid waste

人类在生存和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2.0.3 生活垃圾 household waste

人类在生活的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是生活废弃物的重要组成部分。

2.0.4 清扫垃圾 clean-out waste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广场、公园及其他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场所产生的，通过清扫作业收集的垃圾。

2.0.5 粪便 night soil

人类排出的排泄物，一般环卫部门清运的粪便主要包括化粪池或蓄粪池中的粪（渣）等。

2.0.6 道路清扫 road sweeping

使用专用车辆或清扫工具对道路进行全面的清洁作业，包括机械清扫和人工清扫。

2.0.7 道路保洁 road cleaning

使用专用车辆或保洁工具对道路进行的保持性环境卫生作业，包括机械保洁和人工保洁。

2.0.8 道路清扫面积 road cleaning area

对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进行清扫保洁的面积。

2.0.9 绿化隔离带 green belt separation

由树木、花草组成的沿道路纵向设置，用以分隔行车道或非机动车道与行车道的带状屏障。

2.0.10 废物箱 litter bin

设置于道路、广场、走廊等公共场所供人们投放垃圾的容器。也称“果皮箱”。

2.0.11 点状污染物 slight contamination

面积在 20cm^2 以下的单个废弃物。

2.0.12 块状污染物 massive contamination

与周边废弃物有密切关联的、面积在 20cm^2 以上的废弃物。

2.0.13 条状污染物 strip contamination

在一个面上，一个污染物长度或若干个点状、块状（各点或块的间隔距离不超过 0.5m ）污染物连续分布长度在 5m 以上的污染物。

2.0.14 危险废物 hazardous waste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2.0.15 建筑垃圾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waste

建筑物、构筑物及其辅助设施等在建设、改造、装修（装潢）、拆除、铺设等过程中或自然因素破坏时产生的垃圾，主要包括渣土、余泥、废旧混凝土、碎砖瓦、废沥青、废旧管材、废旧木材等。

2.0.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non-hazardous industrial solid waste

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除外。

2.0.17 粗大垃圾（大件垃圾） bulky waste

体积大、整体性强，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废物品，包括家具和家用电器等。

2.0.18 应急转运点 emergency transfer point

为了应急而临时集中存放生活垃圾的室外垃圾转运场地。

2.0.19 垃圾收集站 waste pending treatment station

用于垃圾存放、装箱、等待装车运走的环境卫生设施。

2.0.20 垃圾收集容器 waste collecting vessel

用于收集垃圾的各类容器，包括垃圾袋、垃圾桶、废物箱、垃圾集装箱等。

2.0.21 垃圾转运站 refuse transfer station

将垃圾由收集车转载到转运车的转运设施。

2.0.22 公共厕所 public toilet

在道路两旁、公共场所或公共建筑内等处设置的供公众使用的厕所。也称“公厕”。

2.0.23 水冲厕所 flush toilet

连接有供水系统，能定时或及时冲洗的厕所。

2.0.24 移动厕所 mobile lavatory

在人口稠密、流动人口数量较大或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可整体移动的厕所。

2.0.25 城市水域 city water area

城市规划范围内所有江、河、湖、海、水库、苇地、滩涂和渠道等常年有水或季节性有水的全部有水区域、岸堤及水上公共设施等。

2.0.26 堤岸 embankment

防汛墙、驳岸临水侧和无防汛墙河道的河岸护坡。

2.0.27 水上公共设施 aquatic public facilities

供公共使用的水上设施，如码头、浮筒、航标、桥墩、桥堍、上岸梯、上岸缆等。

2.0.28 水域垃圾 water-borne waste

水面、滩涂、岸线等区域产生的各类垃圾和影响水域环境卫生质量的水生植物等。

2.0.29 水域保洁 water area cleaning

使用保洁作业船舶或专用保洁工具，对水域环境进行清洁维

护的环境卫生作业。

2.0.30 焚烧处理 incineration

利用高温氧化方法处理废物的设备来进行生活垃圾处理的方式。

2.0.31 卫生填埋 sanitary landfill

填埋场地具有规范的防渗系统，具备填埋气导排及渗沥液收集处理设施，规范操作、排放达到相应环境标准要求的垃圾处置方法。

2.0.32 餐厨废弃物 food waste

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3 道路清扫和保洁

3.1 道路保洁范围及等级

3.1.1 道路保洁范围应为车行道、人行道（含公共敞开地）、车行隧道、人行过街地下通道、高架路、桥梁、人行过街天桥、立交桥、隔离栏、绿化带及其他设施等。

3.1.2 道路保洁等级划分应符合表 3.1.2 的规定。

表 3.1.2 道路保洁等级划分

保洁等级	道路保洁等级划分
一级	1 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于 70% 的繁华闹市地段； 2 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 3 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 4 平均人流量为 100 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5 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二级	1 城市主、次干路及其附近路段； 2 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 60%~70% 的路段； 3 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所在地的路段； 4 平均人流量为 5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 5 城市快速通道
三级	1 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2 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3 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4 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四级	1 城郊结合部的支路； 2 居住区街巷道路； 3 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3.2 道路清扫和保洁质量要求

3.2.1 道路清扫、保洁的通用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一至四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3.2.1 的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表 3.2.1 道路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项目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允许存在的缺陷					
		缺陷名称	1 个缺陷的物理量	各质量等级缺陷当量控制标准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路面	1 条状污染物 2 块状污染物 3 粪便	点状污染物	3m 半径以内点状污染物不大于 5 个	2 处	4 处	8 处	10 处
沟底		点状污染物	3m 半径以内点状污染物不大于 5 个				
人行道		点状污染物	2m 半径以内点状污染物不大于 5 个				
墙角	1 条状污染物 2 块状污染物	点状污染物	3m 半径以内点状污染物不大于 5 个				
附属设施	1 乱涂写 2 乱招贴 3 乱刻画	浮灰	当划痕长度为 10cm 时出现浮灰堆积	1 处	2 处	4 处	6 处

2 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应及时清扫干净路面煤渣、灰沙及其他废弃物。

3 路面冲洗宜在 22:00~6:00 之间进行；冲洗后，路面应见本色，下水口不应堵塞。没有下水口的道路可不冲洗。结冰期不宜冲洗。宜优先采用符合标准的再生水或河道水源进行冲洗。在雾霾天气预警时，宜增加道路冲洒水次数。

4 每日的清扫作业应避开上下班交通高峰，一、二级道路第一遍清扫作业应于每日 7:30 前结束，人行道、路面、边沟、

下水口、树穴等应整洁。

5 机械化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和特效音乐，夜间作业应调整为开启警示灯模式。

6 实行机械化作业的道路作业质量应满足《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DGJ32/TJ 172 的要求。

7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装。

3.2.2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对客流量大的繁华路段，每天巡回保洁不应少于 16h，路面应见本色。24 小时运营的公共场所应全天巡回保洁。

2 大城市、特大城市的路面冲洗，每日不应少于 1 次，其他城市可按实际情况决定。

3 气温 30℃ 以上时，大城市、特大城市平均每天洒水不应少于 4 次，其他城市可按实际情况决定。

4 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水窨井盖无阻塞；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5m。

3.2.3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主要路段每天巡回保洁不应少于 12h，路面基本见本色。

2 大城市、特大城市的路面冲洗，每周不应少于 3 次，其他城市可按实际情况决定。

3 气温 30℃ 以上时，大城市、特大城市平均每天洒水不应少于 3 次，其他城市可按实际情况决定。

4 清扫无死角，路面基本无杂物，垃圾无漏收；雨后基本无积水，雨水窨井盖无阻塞；街巷交界处扫通。

3.2.4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定时保洁，各地可按实际情况决定路面是否需要冲洗以及冲洗次数。

2 气温 30℃ 以上时，大城市、特大城市每天洒水不应少于

2次，其他城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3 路面基本无漏收垃圾。

3.2.5 四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每天应清扫1~2次。

2 部分路段应实行定时保洁。

3 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

3.2.6 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整洁。

3.2.7 人行天桥桥面保洁质量应与一级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3.2.8 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两壁应无明显污物；隧道进出口保洁质量应与所在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3.2.9 人行地道的地面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应干净，两侧墙面应无乱贴、乱画。

3.2.10 道路绿化带内无白色垃圾及烟蒂，行道树穴内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等，应与道路的洁净相协调。

3.2.11 道路隔离设施应整洁，并定期清洗，无明显灰尘污物；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应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

3.3 其他设施保洁

3.3.1 废物箱应美观、适用，与周围环境协调，完好率不应低于98%；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箱体应每天清洗一次。

3.3.2 道路两侧的各类岗（亭）、公交候车站（亭、牌）、治安站（亭）、交通检查站（亭）、邮政箱（筒）、电话亭、宣传栏、画廊、垃圾桶（箱）、果皮箱、路灯杆、路标、标志牌、门牌等

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污迹、积尘。

3.3.3 雕塑应无明显污迹。

3.3.4 公交候车站（台）应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4 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

4.1 垃圾收集

4.1.1 垃圾收集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 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2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2 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收集构筑物内外墙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3 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应按照分类要求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4 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

5 生活垃圾收运过程中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餐厨废弃物和建筑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分别收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应符合国家环保部门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6 居民生活垃圾应投放密闭的垃圾收集房或垃圾收集容器。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居民应将生活垃圾按照当地的分类要求投放到相应的收集容器内；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投放自设的收集容器内，不得裸露堆放。

7 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集中居住小区宜每天收集 2 次，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粗大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沿街无垃圾包；道路两侧无裸露垃圾堆。

8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垃圾站、垃圾转运站或处理（置）场。

9 垃圾收集容器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宜每周不少于1次对箱体进行清洗。

10 地面（含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11 公交车、长途汽车、飞机、火车、地铁等营运交通工具上产生的垃圾应由营运单位负责收集，并按规定进入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不得随意排放。

4.2 垃圾转运

4.2.1 垃圾转运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 转运站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除臭及污水收集等设施。

2 转运站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3 转运站应通风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无积尘、蛛网。

4 实行垃圾分类的地区，转运站应设置分类转运设施。

5 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有暂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定时转运；每日转运站过夜积存垃圾不应超过一车。

6 站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7 应急临时转运点距离居民住宅一般不得小于300m。场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2.5m的实体防护围栏，垃圾渗沥液及污水应导入污水排放渠道。

8 装卸垃圾采用降尘措施，地面应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9 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转运站内的苍蝇应少于6只/次，无恶臭。

10 场地应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置放应有序、整洁。

11 通过码头转运垃圾时，应逐步采用密闭方式集装，除特殊情况外，不得在转运码头堆放垃圾。

12 垃圾转运码头应设置防散落、防飞扬和降尘设施，垃圾不得散落于水体。作业场地应设置污水收集管道或收集池，污水不得流入水体。有条件的，应将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13 转运码头及周围环境应整洁，装卸作业完毕应及时清扫场地。

14 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转运码头的苍蝇应少于6只/次，无恶臭。

15 大型转运站所配备的污染防治设施和设备应运行正常。

4.2.2 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 车容应整洁，标志应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

2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垃圾运输车宜配置渗沥液收集箱，在出转运站及垃圾处理厂（场）前，应将收集箱中渗沥液排空。

3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4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5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结冰期除外），清洗污水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J 343 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后方可排放。

6 具备条件的地区，对垃圾运输车辆的管理应纳入当地环境卫生信息系统进行监管。

7 垃圾运输车收集箱的渗沥液应进入处理厂（场）渗沥液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4.2.3 船舶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 船容应整洁，垃圾舱外应无散落垃圾和其他污物，无蝇蛆。生活舱与垃圾舱之间应有隔离装置。

2 装运垃圾应密闭，垃圾不裸露、不散落。

3 蚊蝇孳生季节，垃圾舱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

4 船舶上的粪便应由船舶工作人员负责收集，到码头后送上码头的粪便收集点。码头上应设有相应的粪便收集设施。

4.2.4 市内水域漂浮垃圾的运输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对于机械化保洁的水域，在岸边设置水域垃圾收集点和上岸点，水域保洁垃圾依靠保洁船只运往指定的上岸点，上岸后进入水域垃圾收集点，经滤水后就近进入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系统。

2 对于人工保洁的水域，人工打捞后的水域垃圾收集后运往附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进入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系统。

3 水域垃圾上岸点应根据专业部门规划，设置在靠近生活垃圾转运站附近。

4.2.5 餐厨废弃物运输应采用专用运输车辆，并保持整洁完好、清洁、卫生。应在运输车门上喷有运输单位名称，并安装定位和计量系统，以利于监管。

4.2.6 建筑垃圾应密闭运输，不得遗洒、不得超载。建筑垃圾运输工具应外观整洁、标志齐全，车辆底盘、车轮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应在运输车门上喷有运输单位名称，并安装定位和计量系统，以利于监管。建筑垃圾采用散装水上运输形式时，应在运输工具表面有效覆盖，垃圾不得裸露和散落。

4.3 垃圾处理

4.3.1 垃圾处理厂（场）管理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 厂（场）四周应有绿化隔离带或防护围墙；围墙高度不得低于 2.5m。

2 应有防止粉尘飘散和垃圾飞扬的措施。

3 应有污水（包括渗沥液）收集和处理系统，防止污水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4 在建设前应对厂（场）区及周围地区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进行本底调查；运行期间，应定期监测。

5 厂（场）区环境应整洁，地面和通道无散落垃圾和溢流污水。

6 厂（场）内绿化面积宜为厂（场）区面积的 20%～30%。

7 进场垃圾应由专业单位、专业车辆进行运输，车型符合自卸密闭要求。

8 厂（场）内宜设置运输车辆渗沥液排放处，并设置相匹配的车辆冲洗设施。

9 建立垃圾进场制度，进场垃圾应符合垃圾进场制度要求，不得接收不符合要求的垃圾。汽车衡配置满足厂（场）的建设要求，且称重系统需连续、稳定、准确。

10 厂（场）应对不同岗位按照相关要求培训，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11 实行垃圾分类的地区，应按照分类的类别对垃圾进行相应的处理。

12 对厂（场）的监督管理应纳入当地的城市环境卫生信息化系统。

4.3.2 垃圾卫生填埋场的管理除应符合本标准第 4.3.1 条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 填埋场区应有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 规定和环境质量评价要求的防渗设施。

2 填埋作业时，垃圾进场卸料后应立即进行分层摊铺和压实。每层摊铺厚度不宜超过 60cm，最厚不得超过 1m，垃圾压实密度应大于 600kg/m³。填埋作业过程应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

理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 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93 的规定。

3 填埋场区应按照规定设置填埋气体导排设施，收集后进行利用或火炬燃烧，并安装监测报警装置。

4 填埋场区应按照规定建有完善的渗沥液收集导排系统，处理后的垃圾渗沥液在排入地表水体时，其水质应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 规定的指标或当地环保部门规定执行的排放标准。

5 场区应配置除臭设施，且满足无恶臭要求。填埋场应有灭蝇、灭鼠措施。在蚊蝇孳生季节，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6 只/次。

4.3.3 垃圾焚烧处理厂的管理除应符合本标准第 4.3.1 条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 焚烧炉炉膛温度应保持在 850℃ 以上，烟气在炉膛中的停留时间不得少于 2s。炉内燃烧工况不稳定而导致炉膛温度无法保持在 850℃ 以上时，应启动助燃装置进行助燃，炉渣热灼减率不得高于 5%。

2 应对焚烧过程中排放的飞灰、污水、烟气和炉渣进行经常性监测和分析，并有完整记录。

3 焚烧过程产生的烟气、飞灰和污水在排放前必须经过处理，其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485 的相关规定。

4 焚烧后的飞灰应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厂或稳定化处理后送卫生填埋场分区填埋。

5 焚烧厂应建有渗沥液收集、贮存及处理设施，渗沥液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应达到环评要求且去向符合规定。

6 垃圾贮坑、渗沥液贮存池等恶臭源应密封，采用机械负压收集，进料大厅宜设置风幕隔离装置，恶臭源处应设置除臭设

施，厂内生产区臭气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的要求。

7 厂界、设备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的要求。

4.3.4 餐厨废弃物处理厂的管理除应符合本标准第 4.3.1 条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 餐厨废弃物处理厂应配置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

2 餐厨废弃物处理厂应按照国家 and 所在地区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处理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3 餐厨废弃物分选出的塑料、陶瓷等不可降解物，应进行回收利用或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堆放。

4 厌氧消化产生的沼渣制作有机肥时，其生产的有机肥的产品质量应符合《有机肥料标准》NY 525 的要求。

5 餐厨废弃物分离出的油脂应进行综合利用，严禁将其用于生产食用油或食品加工。

6 餐厨废弃物处理厂所产生的污水、臭气、残渣、噪声等经处理后的各项指标均应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4.3.5 建筑垃圾处理厂（场）的管理除应符合本标准第 4.3.1 条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 建筑垃圾作为生产再生建筑材料的原料时，应符合相应的再生建筑材料标准的要求。

2 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场所均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防止造成对路面的污染。

3 建筑垃圾处理全过程粉尘污染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建筑垃圾运输、倾倒、填埋、压实等过程产生的灰尘，应通过配备抑尘装置、在堆体表面进行覆盖、绿化等方式控制粉尘产生；

- 2) 建筑垃圾资源化厂处理车间中，宜采用密封设备系统、局部抽吸的方式控制粉尘外泄。
- 4 建筑垃圾处理全过程噪声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应选取低噪声设备；运行过程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的要求；
 - 2) 宜通过建立缓冲带、设置噪声屏障控制转运调配场、填埋场和资源化处理厂噪声；
 - 3) 噪声大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车间，宜采取隔声罩、隔声间或在车间建筑内墙附加吸声材料等方式降低噪声。

5 公厕保洁

5.1 质量要求

5.1.1 公厕的保洁范围应为公厕四周 3m 范围内的地面、绿化带、外墙、化粪池以及公厕内部所有设施。

5.1.2 公厕内地面应保持整洁，粪槽、便槽（斗）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粉刷应无剥落。

5.1.3 一、二类公厕应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

5.1.4 公厕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厕有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管理房（工具间）物品摆放有序，整洁无杂物，无闲杂人员，不得挪作他用。

2 对一、二类的公厕，每天应全天专人保洁；三类公厕，每天保洁次数不应少于 2 次。

3 有专人看管的公厕开放时间宜为 6：00～22：00，当地主管部门可根据季节变化调整具体开放时间；宜设置门铃，以便于满足居民夜间用厕需求。

4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

5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公厕外墙应整洁。

6 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

7 座便器、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

8 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9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

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10 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 3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11 公厕的标志、标识及导厕牌应规范设置，清洁完好，方便群众入厕。

12 公厕周围地面应保持硬化或绿化（周边 1m，门前 2m）。

13 公厕化粪池与出粪口应有盖板，无破损、凸陷。

14 水冲式公厕的粪污水不得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河流和沟（渠）。有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将粪污水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污水厂的，应建造化粪池或其他有效处理设施。

15 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16 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5.1.4 的规定。

表 5.1.4 公厕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

项目	一类公厕	二类公厕	三类公厕
纸片（块）	无	≤1	≤2
烟蒂（个）	无	≤1	≤2
粪迹（处）	无	无	无
痰迹（处）	无	≤1	≤2
窗格积灰	无	无	微
臭味（级）	无	≤1	≤2
苍蝇（只）	无	无	≤3
蛛网	无	无	无

5.2 移动厕所管理

5.2.1 移动厕所应安排专人管理，落实清扫保洁工作。保洁质

量控制指标不应低于本标准表 5.1.4 中二类公厕的标准。

5.2.2 移动厕所应内外整洁，设施完好，可正常使用。

5.2.3 移动厕所开放时间内，应保证厕所随用随冲，厕内无垃圾杂物，并定时进行除臭处理。

5.2.4 移动厕所化粪池内粪便或粪渣应定时清除，作业完毕后应对现场进行清理，确保粪水不外溢。

6 水域保洁

6.1 范围及等级

6.1.1 城市水域保洁范围及等级划分应符合表 6.1.1 的规定。

表 6.1.1 城市水域保洁范围及等级划分

保洁质量等级	水域范围
一级	1 游览观光区, 风景名胜区水域; 2 中心城市景观河功能水域、商业及中心商务区水域;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中 I ~ III 类功能水域; 4 其他对城市形象有较大影响的河道
二级	1 主要交通干道两侧 200m 距离范围内的水域; 2 沿岸具有集中居民住宅区的水域; 3 担任主要功能 (具备城市排涝、灌溉等) 的水域
三级	除以上范围以外的水域

6.1.2 城市水域保洁应根据不同等级要求分类进行。

6.2 作业要求

6.2.1 水域保洁作业不得影响其他船舶的航行。

6.2.2 水域保洁作业船只应安全可靠, 选用无油污染、低噪声的环保型船舶。

6.2.3 根据作业时间、区域, 配置合理的设施、设备、人员, 进行保洁作业。

6.2.4 应定时收集水域沿岸的码头、趸船以及单位所产生的垃圾。严禁向水域倾倒或抛撒垃圾。船舶上应设置生活垃圾存放容器, 由船舶工作人员负责收集, 到码头后送上码头的生活垃圾收

集点。码头上应设有相应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6.2.5 市内水域漂浮垃圾应由专人负责打捞，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所产生的废弃物，不得乱堆乱放。

6.2.6 具备条件的地区，进行水域保洁的船只应安装实时定位系统。

6.2.7 河堤、护坡上不得有暴露垃圾，不得堆放、弃置和处理生活垃圾、淤泥和渣土等，出现垃圾应及时清理。

6.2.8 水域保洁垃圾收集后应密闭收集转运，堆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一天，日产日清，不得随意处理。

6.2.9 河道保洁作业应符合有关水上作业安全的标准和规定。

6.3 质量要求

6.3.1 水面应保持整洁，做到无聚集性漂浮物（包括垃圾，片状、带状的水生植物等）。

6.3.2 各等级水域水面保洁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6.3.2 的规定。

表 6.3.2 水域清洁作业质量要求

保洁等级	水面漂浮物控制	
	静态水域	流动水域
一级	无聚集性漂浮物，基本无水面零星漂浮物	可视范围内水面漂浮物总表面积不超过 0.5m ² ，发现水面漂浮物后 2h 内予以清除
二级	可视范围内水面无聚集性漂浮物，水面零星漂浮物总表面积不超过 0.5m ²	可视范围内水面漂浮物总表面积不超过 1.0m ² ，发现水面漂浮物后 4h 内予以清除
三级	可视范围内水面漂浮物总表面积不超过 1.0m ²	可视范围内水面漂浮物总表面积不超过 1.5m ² ，发现水面漂浮物后 8h 内予以清除

6.3.3 堤岸应保持清洁，无污物，无乱招贴，无乱吊挂。

6.3.4 堤岸保洁质量要求应符合 6.3.4 的规定

表 6.3.4 堤岸保洁质量要求

项目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每 200m 堤岸暴露垃圾累计 (m ²)	≤0.05	≤0.1	≤0.2
每 200m 防汛墙吊挂污染 (处)	0	≤2	≤5

6.3.5 码头、浮筒、航标、桥墩、桥堍、上岸梯、上岸缆等保持清洁，无垃圾或水生植物吊挂。

6.3.6 各类拦截设施应保持完好，漂浮废弃物不得外溢。

6.3.7 水上公共设施保洁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6.3.7 的规定。

表 6.3.7 水上公共设施保洁质量要求

项目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积聚型垃圾拦截设施满溢 (有无)	无	无	无
每 200m 系泊设施、桥墩等吊挂污染 (处)	≤1	≤3	≤5

7 粪便收集、运输和处理

7.1 粪便收集

7.1.1 居民粪便的收集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 在规定时间内，居民应将粪便倒入专门设置的粪便收集设施内，不得随意倾倒。

2 粪便收集设施应外形清洁、美观，密闭性好，粪便不应暴露，臭气不扩散。沟、管不应堵塞。

3 地下贮粪池无渗、无漏、无溢，并设有防火、防爆安全设施。

4 收集设施应有专人管理和保洁。倒粪口、取粪口应清洁，地面应无粪迹、垃圾和污水。

5 收集设施应有防蝇、防臭措施，环境整洁，无恶臭。在可视范围内，收集站苍蝇应少于3只/次。

6 收集居民粪便的容器应完好、密闭，无粪水洒漏。

7.1.2 公厕粪便清除作业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 应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粪便，粪水不外溢。

2 收集和运输容器应密闭性好，无滴漏。收运粪便时，容器应加盖密闭。

3 严寒地区，在结冰期前应将所有公厕贮（化）粪池深掏见底。结冰期清掏的冰冻粪类应及时清运、处理，不得堆在院内和路旁。

4 清掏作业场地应保持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掏作业结束后，应盖严粪口，并及时清洗场地和清掏工具。

7.1.3 水域船舶粪便和污水收集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 1 行驶、停泊在市区水域内各类船舶，应按规定设置足够容量的收集粪污水的容器，不得将粪污水排入水域。
- 2 市区水域船舶粪污水应及时收集，统一处理。
- 3 收集粪污水的容器和船舶应密闭，无渗漏，船容整洁。
- 4 飞机、火车上和移动厕所的粪污水应统一收集，不得随意排放。

7.2 粪便运输

7.2.1 粪便转运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 粪便转运站（场、码头）设施应完好、整洁。转运的粪污水应密闭贮存于贮粪池内。贮粪池应符合防渗漏、防臭气扩散和防蝇的要求，并设置防火、防爆安全设施。

2 贮粪池内的粪便应及时转运，不得外溢。

3 输粪管道应完好、畅通，闸阀应严密，无破损、滴漏。

4 转运作业时，粪便不得污染水体和作业场地。冲洗作业场地的污水应经适当处理，排入污水管网或收集池，不得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5 将人力收集车的粪便转运到机动车时，应保持转运作业的紧密衔接，不得任意将粪罐、粪桶、手推粪车停放在主要道路上。

6 卸粪时应谨慎操作，不得将粪便泼洒在卸粪口周围地面。作业结束，应及时清洗卸粪口及作业场地。

7 粪便转运站（场、码头）应有灭蝇措施。在可视范围内，苍蝇不超过3只/次，无蛆，臭味不超过4级。

7.2.2 车辆运输粪便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 车辆应完好、整洁，车体无粪迹污物。

2 装载容器应密闭性好。放粪闸阀、进粪口应严实，并有

防滴漏措施；运输过程中应无滴漏、洒落，车走后场地应清理干净。

3 装载应适量，无外溢；装载的粪便应及时卸清，不得将粪便长时间存留在车罐内。

4 应按指定地点及时卸粪，不得任意排放。

5 运输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洗车辆和辅助设施，不得留有粪迹污物。

7.2.3 船舶运输粪便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 船舶应完好、整洁。贮粪舱与工作室、生活舱之间应有隔离装置和安全防护设施。

2 贮粪舱应密闭，有良好的防漏性能。

3 装载量不得超过船舶的核定荷载。运输途中，粪水不得外泼。

4 应有符合要求的密闭装卸容器和装卸设施；装卸作业时，粪水不得外泄。

5 应定时向贮粪舱喷洒灭蝇药物，做到无蝇无蛆。

7.3 粪便处理

7.3.1 粪便处理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 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粪便不得直接用作农肥。经无害化处理的粪便，应符合《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 7959 的相关规定。

2 应有完备的监测、检验设备和制度，对处理过的粪便应定期检验，不符合标准的应重新进行处理，直至符合标准要求。

3 粪便处理应在密闭状态下进行，粪便不裸露，臭气不扩散。

4 对粪便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渣，以及浓缩或脱水后的粪

污泥，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浓缩脱出的粪水，应进行无害化处理或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 经处理的粪污水，在排入地表水前，其排放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的相关规定。

6 医院粪污水的处理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 的规定。

7.3.2 粪便处理厂除应符合本标准第 7.3.1 条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 进厂粪便应直接经粪槽卸入粪池，进粪口及粪槽外应无粪便残留物。卸粪后，应及时盖严粪口、粪槽。

2 应将预处理的残留物收集于密闭的容器内，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裸露堆放。

3 经消化处理的污泥应稳定性好，无臭味，不孳生苍蝇，无恶臭。

4 厂区环境应整洁，设有绿化隔离带等防护设施，基本上无蝇、无恶臭。

5 粪便处理厂（场）的运行管理应按照《城市粪便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T 30 执行。

7.3.3 与垃圾混合堆肥处理的粪便应符合《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 7959 中高温堆肥卫生标准的规定。

7.3.4 处理粪污水的化粪池，除应符合本标准第 7.3.1 条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 化粪池应密闭性好，检查井、吸粪口应有防雨水、防臭气外溢装置，应无渗漏、无溢，并有防火、防爆设施。

2 粪污水在化粪池内停留时间应根据粪污水量的多少，以 12~24h 为宜。对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的医院粪污水，其停留时间不应小于 36h。

3 化粪池应定期清理，但池底应保留 20% 的污泥量。

4 化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基本上无蝇、无恶臭。

7.3.5 处理粪便的贮粪池除应符合本标准第 7.3.1 条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贮粪池周围应有绿化隔离带等隔离防护设施。

2 贮粪池应密闭，无渗漏，臭气不外溢，并有防火、防爆设施。

8 公共场所环境卫生作业

8.1 公共卫生设施

8.1.1 公共场所环境卫生作业范围应包括：文化、娱乐活动场所；游览活动场所；公共交通等集散场所；体育活动场所；购物、贸易活动场所等。

8.1.2 公共场所的经营或管理单位必须在公共场所人流集中的地方设置废物箱。废物箱及周围环境的保洁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废物箱干净、美观，与周围环境协调。

2 废物箱置放点及周围应整洁，无蝇、无臭。

8.1.3 文化娱乐场所、主要景区（景点）、机场、车站、客运码头、体育馆和商场等公厕等级标准，不得低于《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CJJ 14中的一类标准；一般景区、体育场的公厕，不得低于二类标准。

8.1.4 公共场所的公厕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本标准第 5.2 节的规定，公共场所垃圾箱（桶）等收集容器和设施应符合本标准第 4.1.1 条的规定。

8.2 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

8.2.1 公共场所的生活垃圾应集中贮存于密闭的垃圾箱（桶）内或袋装，每天定时收集和清运。

8.2.2 影剧院、文化宫、大型图书馆、展览馆、纪念馆、游乐场、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体育场馆、商场的垃圾，应实

行袋装收集。收集、清运作业中，应无垃圾暴露和污水滴漏。

8.2.3 公共场所的生活垃圾应送往就近的生活垃圾转运站，纳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处理。

8.3 公共场所清扫和保洁

8.3.1 公共场所的清扫和保洁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 主要文化、娱乐、游览区，大型比赛场地，主要交通集散地，大型购物、展销商场，应按一级道路保洁标准保洁。

2 一般性的娱乐、游览、比赛、交通集散场地等，以及室内的菜场、农贸集市的清扫、保洁，不得低于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3 露天菜场和农贸集市周围的清扫和保洁，不得低于三级道路保洁标准。

4 各类经营摊点应自备有垃圾收集容器，摊点应整洁，摊点及其周围 2m 范围内无垃圾、杂物和污迹。

8.3.2 公共场所周围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存留垃圾、人畜粪便和污水。

8.3.3 公共场所的绿地、花坛、亭阁、假山、喷泉、水池等，应经常保持整洁、美观，无垃圾、杂物、腐叶和悬挂污物。

8.3.4 游览风景点内的河、湖、溪流等水域，水面应清洁明净，无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

8.3.5 公共广场保洁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 广场、停车场、停机坪，火车站前广场等地面应干净，无明显灰沙和污物，无人畜粪便。

2 夏秋季节，应定时洒水降温、除尘。

3 公共广场环境卫生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8.3.5 的规定。

表 8.3.5 公共广场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项目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允许存在缺陷					
		缺陷名称	1 个缺陷的物理量	各质量等级缺陷当量控制标准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广场 绿地	1 条状污染物; 2 块状污染物; 3 粪便等	点状污染	3m 半径以内点状污染物不多于 5 个	2 处	4 处	8 处	10 处
广场设施	1 乱涂写; 2 乱招贴; 3 乱刻画	浮灰	当划痕长度为 10cm 时出现浮灰堆积	1 处	2 处	4 处	6 处

4 广场雕塑、广告、宣传画廊、围栏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清洁，无明显污迹。

8.3.6 公共场所的室内保洁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 室内地面应清洁，候机室、候车（船）室、文化娱乐场所和商场等室内地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8.3.6 的规定。

表 8.3.6 公共场所室内地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区域	瓜果皮壳 (片/百 平方米)	纸片塑膜 (片/百 平方米)	烟蒂 (个/百 平方米)	痰迹 (处/百 平方米)	其他杂物 (处/百 平方米)
文化娱乐活动室	无	≤2	无	无	≤1
候机室	无	≤2	无	无	无
候车船室	≤2	≤3	无	无	≤3

2 室内门窗、墙壁、顶棚应无积灰、污迹和蛛网。玻璃窗应光洁明亮。

3 室内灯具、沙发、椅凳、栏杆扶手、指示牌、娱乐体育活动用具等设备和设施应完好，干净卫生。

4 室内工作台、商品柜应干净卫生，表面无积灰、污物。

8.3.7 地铁站台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站台应清洁，无痰迹，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等散落垃圾。地面应每天擦洗，无积尘。
- 2 过道、阶梯、扶手、墙面、天花板应干净，无污物。
- 3 列车运行路段应干净，无散落、存留垃圾。
- 4 站台应无陈旧、破损的广告或其他悬挂、张贴。
- 5 保洁时间应与地铁营运时间一致。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

反面词采用“不宜”。

2 条文中指明必须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要求（或规定）”。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

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

DGJ32/TC 01—2015

条 文 说 明

目 次

1	总则	39
2	术语	40
3	道路清扫和保洁	41
3.1	道路保洁范围及等级	41
3.2	道路清扫和保洁质量要求	41
3.3	其他设施保洁	43
4	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	44
4.1	垃圾收集	44
4.2	垃圾转运	44
4.3	垃圾处理	46
5	公厕保洁	47
5.1	质量要求	47
5.2	移动厕所管理	48
6	水域保洁	49
6.1	范围及等级	49
6.2	作业要求	49
6.3	质量要求	50
7	粪便收集、运输和处理	51
8	公共场所环境卫生作业	52
8.1	公共卫生设施	52
8.2	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	52
8.3	公共场清扫和保洁	53

1 总 则

1.0.1 随着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环卫行业水平提升以及公众对城市环境要求的提高，环卫作业方式和作业要求也发生了变化，原《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DGJ32/C01—2004（以下简称“原标准”）的部分内容已与目前的现状和要求不相适应。为了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水平，适应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提升的需要，有必要对相关条目进行调整，并增加垃圾处理厂（场）作业的相关质量要求，故对原标准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标准作为江苏省检查和考核环境卫生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工作质量、工作绩效的依据。

1.0.2 本标准适用如下范围：道路的清扫、保洁，公厕的保洁，水域保洁和主要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的收运和处理；粪便的收集、运输和处理。

1.0.3 明确了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应达到的要求以及城市各有关部门应负的责任。

1.0.4 明确了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应符合本标准与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根据《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CJJ/T 65，对原标准术语做了相应调整的有：2.0.3 生活垃圾、2.0.5 粪便、2.0.10 废物箱、2.0.14 危险废物、2.0.15 建筑垃圾、2.0.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0.17 粗大垃圾（大件垃圾）、2.0.18 应急转运点、2.0.19 垃圾收集站、2.0.21 垃圾转运站、2.0.22 公共厕所、2.0.23 水冲厕所等。

对现有术语描述进行调整及因修订增加内容而添加的术语有：2.0.1 废弃物、2.0.2 垃圾、2.0.4 清扫垃圾、2.0.6 道路清扫、2.0.7 道路保洁、2.0.8 道路清扫面积、2.0.11 点状污染物、2.0.12 块状污染物、2.0.13 条状污染物、2.0.20 垃圾收集容器、2.0.24 移动厕所、2.0.25 城市水域、2.0.26 堤岸、2.0.27 水上公共设施、2.0.28 水域垃圾、2.0.29 水域保洁、2.0.30 焚烧处理、2.0.31 卫生填埋、2.0.32 餐厨废弃物。

3 道路清扫和保洁

3.1 道路保洁范围及等级

3.1.1 道路保洁范围中，人行道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包含公共敞开地，即从非机动车道边界到临街店面的所有地段，目的是为了消除道路保洁的盲点。地铁站不列入道路保洁范围，专门列入了“第8章 公共场所环境卫生作业”中。

3.1.2 明确了道路保洁等级划分的标准应符合表 3.1.2 的规定。为了便于操作，在本条中明确了道路保洁等级的统一认定部门为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随着城市公共交通的快速发展，公共交通线路已延伸到城市的各个角落，故不再把有无公共交通线路作为道路保洁等级划分的一个指标。考虑到江苏的经济基础，城市快速通道数量增长迅速，故在道路保洁等级划分中把它列入了二级保洁等级。

3.2 道路清扫和保洁质量要求

城市道路环境卫生是城市整体环境卫生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影响城市风貌和整体环境卫生水平，是城市的“脸面”。因此，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对各等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分别做出了较细化的要求，并把本节标题调整为“道路清扫和保洁质量要求”，把第 3.2.2~3.2.5 条中“道路保洁质量要求”相应地调整为“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3.2.1 本条说明如下：

1 考虑到江苏省属经济较发达地区，居民对环境卫生质量

的要求较高，本款参照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对道路环境卫生控制指标内容进行了调整。

3 结合江苏省《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的要求，将路面冲洗时间由原来的 23:00~1:00 调整为宜在 22:00~6:00 之间进行；原标准中冲洗后路面保洁质量用“干净”二字衡量在考核操作时有难度，本款中改为“见本色”；为倡导节能，增加了宜优先采用符合标准的再生水或河道水源进行冲洗的描述；按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提出在雾霾天气预警时宜增加道路冲洒水次数的要求。

4 体现了避开上班交通高峰的原则，每日的一、二级道路第一遍清扫作业应于 7:30 前结束。

5 本款是结合江苏省《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的要求增加的内容，对机械化作业车辆在作业时提出警示要求。

6 本款对实行机械化作业的道路的作业质量提出应符合江苏省《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的要求。

7 为增加道路清扫作业时工作人员的安全性，规定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装。本款将原条文中着装人员范围从单一的“道路清扫工”扩大到所有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包括在道路工作的清扫工、保洁工、机械化作业人员、清扫保洁巡查人员等。

3.2.2 本条对一级道路提出了较细化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本款针对 24 小时运营的公共场所提出了全天保洁的要求。

3.2.3 本条对二级道路提出了较细化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本款与本标准第 3.2.2 条第 1 款对应，增加了二级道路巡回保洁不应少于 12h 的要求。

3.2.4 本条对三级道路提出了较细化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3.2.5 本条对四级道路提出了较细化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3.2.10 为了与本标准第 3.1.1 条中道路保洁范围相对应，将原标准其他设施保洁中的第 3.3.2 条内容列入本条中，为了描述更贴切，将原标准中的“定期擦洗”改成了“定期清洗”。

3.2.11 为了与本标准第 3.1.1 条中道路保洁范围相对应，将原标准其他设施保洁中的第 3.3.3 条内容列入本条中，并对描述进行了调整。

3.3 其他设施保洁

本节中有关道路隔离设施和绿化带的保洁移至第 3.2 节，其他内容延用原标准描述。

4 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

4.1 垃圾收集

4.1.1 本条对垃圾收集作业提出了质量要求。

3 结合江苏省垃圾分类情况，在原标准基础上提出对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垃圾收集容器的设置应满足分类要求。

5 在原标准第4款的基础上增加了餐厨废弃物的描述，并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餐厨废弃物和建筑垃圾的收集提出原则性要求。

6 强调了居民生活垃圾与单位生活垃圾的投放要求和推行的收集方式。在原标准第5款的基础上增加了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居民投放垃圾的要求。

7 在原标准第6款的基础上增加了集中居住小区宜每天收集2次的要求。

8 在原标准第7款的基础上对描述进行了调整。

9 在原标准第8款的基础上明确了定期保洁的时间，提出每周不少于1次的清洗要求。

11 在原标准第10款的基础上增加了公交车、长途汽车、地铁等运输单位的垃圾收集要求，并将“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系统”改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4.2 垃圾转运

4.2.1 本条对垃圾转运作业提出质量要求。

1 在原标准基础上增加了对转运站除臭的要求。

3 本款将适用范围由“室内”调整为“转运站”。

4 为与垃圾集中的分类收集要求相对应，增加了本款内容，并将“污水处置设施”改为“污水收集设施”。

5 本款为原标准第 4 款，为了防止垃圾在站内滞留时间过长，将“贮存设施”改为“暂存设施”。

7 将原标准中的“临时转运点”调整为“应急临时转运点”。

9 本条第 4 款已对进站垃圾的转运要求进行了描述，因此删除了“垃圾应及时转运”的描述，同时明确了在可视范围内，转运站内的苍蝇应少于 6 只/次。

15 考虑到目前江苏省环卫转运设施设置的发展趋势，增加了对大型转运站污染防治设施设备运行的相关要求。

4.2.2 本条对垃圾运输车辆提出质量要求。

2 为了防止垃圾运输车辆在运输途中渗沥液满溢污染路面，在原标准基础上增加了对垃圾运输车转运过程中产生的渗沥液进行及时排放的要求。

6 江苏省已有多个城市建设了环卫信息化系统，本款提出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将垃圾运输车辆纳入信息系统进行监管。

7 在原标准基础上增加本款内容，对第 2 款收集的渗沥液提出了处理要求。

4.2.3 本条对船舶运输垃圾作业提出质量要求。

4 考虑到收费制度不在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的范畴内，删除了原标准中“对于进入环卫收运系统中的船舶上的粪便，应建立相应的收费制度”的描述。

4.2.4 本条明确了市内水域漂浮垃圾的运输要求，分别从机械化保洁和人工保洁方式提出具体要求。

4.2.5 本条为新增内容，对餐厨废弃物运输提出了要求。

4.2.6 本条为新增内容，对建筑垃圾运输提出了要求。

4.3 垃圾处理

本节为新增内容，考虑到江苏省目前垃圾处理的企业化进程加快，本次修订结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GB 50869、《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2001] 101 号）、《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 90、《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2001] 213 号）、《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34 等要求，对生活垃圾处理（填埋、焚烧）、餐厨废弃物处理及建筑垃圾处理等做出了相关规定。

- 4.3.1 本条对垃圾处理厂（场）管理提出了质量要求。
- 4.3.2 本条对垃圾卫生填埋场管理提出了相关质量要求。
- 4.3.3 本条对垃圾焚烧厂管理提出了相关质量要求。
- 4.3.4 本条对餐厨废弃物处理厂管理提出了相关质量要求。
- 4.3.5 本条对建筑垃圾处理厂（场）管理提出了相关质量要求。

5 公厕保洁

随着水冲式公厕普及，粪便收集、运输和处理量越来越少，因此将公厕保洁从“粪便收集、运输和处理”章节中分离出来，单独成章，重点强化公厕的保洁服务作业。

5.1 质量要求

本节根据《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 17217 和《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 50337 的要求，结合江苏省环卫作业的实际情况，对公厕的保洁质量要求进行了调整。

5.1.1 本条是新增内容，明确了公厕的保洁范围。

5.1.2 本条结合等级的划分，将原标准“一类公厕”调整为“一、二类公厕”。

5.1.3 本条对公厕保洁标准提出相关规定。

1 在原标准“公厕有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的基础上增加了对管理房（工具间）的物品摆放等的要求。

2 对一、二、三类公厕的保洁次数提出了相应要求。

3 同时考虑到江苏省部分城市已将公厕免费开放，本款取消了对收费公厕的规定，改为对有专人看管公厕的开放时间给予规定等。

11 考虑到本标准为作业质量标准，因此将原标准中对设置要求的描述调整为对作业质量要求的描述，如：“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调整为“公厕的标志、标识及导厕牌应规范设置，清洁完好”。

12 本款因第 11 款相同的原因，将“公厕周围地面应硬化

或绿化”调整为“公厕周围地面应保持硬化或绿化”。

16 本款在原标准基础上，对臭味级别和苍蝇只数的描述进行了相应调整，取消了非水厕的描述。

5.2 移动厕所管理

本节是新增内容，对移动厕所管理提出了要求。在城市环境卫生规划时，应尽可能设置固定式公厕。

6 水域保洁

江苏省多河湖，水域面积广，因此将水域保洁从“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章节中分离出来，单列成章，并对水域保洁的范围、等级和作业质量提出了相关要求。

6.1 范围及等级

6.1.1 根据《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 174 的要求，在原标准基础上增加了河道保洁等级划分标准应符合本标准表 6.1.1 的规定。

6.1.2 本条是新增内容，明确了水域保洁范围及等级划分。

6.2 作业要求

6.2.1 本条是新增内容，明确了水域保洁作业应符合港航主管部门管理的要求。

6.2.2 本条是新增内容，规定了水域保洁作业船只应安全、可靠、环保。

6.2.3 本条是新增内容，提出了根据作业时间、区域配置合理的设施、设备、人员进行保洁作业的要求。

6.2.4 本条明确了水域垃圾的收集要求。考虑到收费制度不在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的范畴内，删除了原有的“对于进入环卫收运系统中的船舶上的生活垃圾，应建立相应的收费制度”的描述。

6.2.5 本条将原标准的第 12 款调整成第 13、18 两款描述。对水域漂浮垃圾的作业提出了要求。

6.2.6 为了便于监管，本条在原标准基础上对具备条件的地区提出了在进行水域保洁的船只上安装实时定位系统的要求。

6.2.7 本条在原标准基础上增加了对河堤、护坡的保洁要求。

6.2.8 本条在原标准基础上增加了对水域垃圾收集后的转运和处理的要求。

6.2.9 本条在原标准基础上增加了对河道保洁作业安全的要求。

6.3 质量要求

6.3.1 本条为新增内容，对水面提出总体保洁要求。

6.3.2 江苏省多河湖，主要有京杭大运河、秦淮河、滁河、太湖、洪泽湖、高邮湖等，水域面积大，因此，本条对市内水域漂浮垃圾打捞做了规定，并且细化了水域保洁作业质量要求。结合江苏省相关城市的长效考评要求，调整了发现水面漂浮物后的整改时间。

6.3.3、6.3.4 这两条为新增内容，对堤岸保洁提出了相关要求和质量指标。

6.3.5~6.3.7 这几条为新增内容，对水上公共设施提出了保洁质量要求。

7 粪便收集、运输和处理

本章为原标准的第 5 章将公厕保洁分离出来后形成的一章，对居民粪便的收集、运输和处理提出了相关要求。修订过程中将本章中涉及的相关标准按现有要求取消了年号。

8 公共场所环境卫生作业

本章将原标题“主要公共场所环境卫生”调整为“公共场所环境卫生作业”。为了避免与第7章内容重复，本章取消了粪便收集、运输和处理的内容。

8.1 公共卫生设施

8.1.1 为与前面章节的格式相对应，本条将原标准中的公共场所范围调整为公共场所环境卫生作业范围。文化、娱乐活动场所包括影剧院、文化宫、大型图书馆、展览馆、纪念馆、游乐场、大型广场等；游览活动场所包括公园、景区、景点等；公共交通等集散场所包括民航机场、客运火车站、客运码头、长途汽车站、地铁站台、停车场等；体育活动场所包括体育馆、体育场及主要体育比赛场地等；购物、贸易活动场所包括菜市场、农贸集市、购物展销场所、商场等。

8.1.3 为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环境的需要，结合江苏经济发展，将城市公共厕所等级标准普遍提高到二类以上，将主要景区（景点）、机场、车站、客运码头、体育馆和商场等场所公共厕所等级标准提高到一类标准。

8.2 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

8.2.2 结合江苏省公共场所垃圾收集、运输的作业模式，调整了相应场所的作业方式。要求影剧院、文化宫、大型图书馆、展览馆、纪念馆、游乐场、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体育场馆、商场的垃圾应实行袋装收集。收集、清运作业中，应无垃圾

暴露和污水滴漏。

8.2.3 为了本节内容的完整，增加了“公共场所的生活垃圾应送往就近的生活垃圾转运站，纳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处理”的描述。

8.3 公共场清扫和保洁

8.3.5 本条参照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对公共广场环境卫生控制指标内容进行了调整。

统一书号：155345·525

定 价： 24.00 元